

台灣之心，樞紐之都* 整理/徐麗華

台中縣市合併升格

中台灣居台灣南來北往緊密的交通路網中心，不但是兩岸直航及國際經貿的重要基地，同時也是苗栗以南、雲林以北，六百萬居民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生活重心，亦是穩定台灣政經發展最重要的基礎，但過去因政府長期在財政及建設上的傾斜，導致中台灣長期處於南北雙峰社會的低點，自民國 91 年起，黃縣長積極地溝通協調爭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在縣府團隊與各界努力之下，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，持續爭取台中縣市合併，在黃縣長任內與台中市積極地溝通協調之下，終於使台中縣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成為區域均衡發展的重要指標，亦是台中縣市民眾的共識及殷殷期盼。

三都十五縣奠定台灣新契機

面對當前全球化的快速發展，以及亞太區地區經濟整合的趨勢，台灣必須努力提升本身的競爭力，以確保我們在國際上的優勢。然而，在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際，台灣也必須兼顧區域均衡發展，以避免城鄉差距擴大，或貧富階層兩極化的後果。此外，由於現有行政區劃過於複雜，導致政府效能不彰的問題，也必須透過通盤規劃加以改善。

馬總統提出「三都十五縣」的概念，正是著眼於前述「提升國家競爭力」及「區域均衡發展」的意旨。此一概念經行政院各部會詳細研議之後，已形成一套縝密的國土發展計畫。在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會議」中，產官學界代表對此提出許多寶貴建議，使我國國土的長期發展藍圖更加完善。

基本上，「三都」所指者乃是以台北都會區、台中都會區、高雄都會區為核心所形成的三大生活圈，而「十五縣」所強調者乃是各具特色的地方治理。「三都十五縣」的意義在於「提升國家競爭力」與「區域均衡發展」，而不在於直轄市的數目，或是省轄縣、市合併後的總數多寡。行政院落實「三都十五縣」的策略，就是以漸進方式推動台灣北、中、南三大生活圈的整體發展，並以政策工具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特色、進行跨縣市的區域治理。

大台中蓄勢待發

前總統陳水扁先生早於民國 89 年總統大選時，即已提出在中部地區設置第三個國際機場、第三個科學園區及第三個直轄市-「三個第三」政見，惟於其 8 年任期內，雖經一再宣示推動，但在中部設置第三個直轄市的承諾，至卸任仍無法落實。且自省虛級化後，北、高二市挾其直轄市的行政資源優勢，已導致「重

南北，輕中部」現象日趨嚴重，並造成南北與中部發展落差日益擴大，台中縣市的民意均早已不耐延宕。

自民國 91 年起，台中縣、市府會及各界均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，持續爭取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地方早已形成共識，並作好充分的準備。惟因改制直轄市涉及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、「行政區劃法」的立（修）法及全國財政資源之重新分配調整、相關公職人員任期調整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原有權利、義務調整等複雜因素，致使台中縣市合併改制質轄案，遲遲未能實現。

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底止，台中縣市土地面積共為 2214.8968 平方公里，人口數合計為 2627991 人，如予合併早已超越改制為直轄市的條件門檻，而在行政區域內除農業、觀光資源豐富外，工商業發達、港口、水利、電力、交通等各方面的基礎建設完備，並擁有台中港、清泉崗機場、高鐵、台鐵山海線、國道一、三、四、六號高速公路等，陸海空各項運輸系統完備，加上黃縣長任內完成的屯區藝術中心、文化中心，完整架構中縣山海屯三大藝文據點，以及重建霧峰林宅等，在加上台中市的藝文大都會歌劇國立美術館、自然科學博物館、世貿中心、藝文中心、洲際棒球場等人文、藝術展演場地及運動設施，交通及人文軟硬體指標在台灣各區塊中堪稱第一。

縣市整合開麥拉

內政部依據馬總統政策宣示，邀集地方政府與法規委員會召開「地方制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，並於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正式取得法源，得以依法啟動相關作業。

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黃縣長表示：「台中將成為中台區塊就學、就業、消費、醫療最重要的樞紐，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，更將躍升擁有國際性海、空港的國際級都會城市，區域性人流與物流營運站之潛力不容小覷。」

黃縣長強調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，不論從都市計劃、交通建設、城鄉均勻發展，或是生活圈、遊憩休閒以及財政規模、人才吸納等角度出發，都是國土規劃正確的選擇。且台中縣市在歷史文化、經濟及產業活動、公共設施、生活機能、都市發展等各方面，均緊密相依又互補。相信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不僅可迅速彌平台灣長期「重南北，輕中部」所造成的發展落差，台中直轄市更將成為中台灣區塊的核心都市，帶動中台灣城鄉的總合進步。

黃縣長並指出，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是台灣地方政治實施以來，史無前例的政治改造工程，但升格是新的責任開始，未來的台中直轄市，除了要做好火車頭的角色，以直轄市的優越條件，來帶動中部地區整體發展外，更要積極善用地理上的優越位置，結合台中港和清泉崗機場，發展成為兩岸及亞太地區的新門戶，提升台灣競爭力。

黃縣長與胡市長並表示，未來的挑戰還很多，他們一定會攜手合作，循既有溝通的協調模式，加速推動後的準備工作，以供合併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長推動

市政之參考。

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對大台中地區可帶來益處？

「地方制度法」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4 月 15 日公布後，台中縣與台中市政府已將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」分別提經台中縣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未來如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台中縣市合併改制，預計可能會為大台中地區帶來以下之好處：

1.資源互補共享，帶動中部地整發展

台中縣為全國第三大縣，除農業、觀光資源豐厚外，港口、水利、電力、交通等基礎建設完備，轄內有台中港、清泉崗機場、高鐵、第一、三、四、六高速公路台鐵山海線...等，工商業發達，配合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及兩岸通航，具備發展為擁有國際性海、空港都會絕佳條件。台中市轄內有大都會歌劇院、國立美術館、自然科學博物館、世貿中心、洲際棒球場等，具備優質工商業，都市機能發達，陸運交通便利，惟因腹地太小，以致使發展因飽和而受限。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相關建設能有效地進行整體的規劃與推動，除可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，讓中台灣區域發展腹地得以擴大外，透過「資源共享」、「分工合作」、「共存共榮」的理念，來推動中部區塊縣市間之交流與合作，落實區域分工，更能讓台中直轄市成為中台灣地區發展的核心引力城市，帶動台灣中部地區整體發展。

2.提升城市競爭力，活絡經濟脈動，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

未來世界上的競爭，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，從世界上許多大都市的發展經驗來看，擁有足夠大的面積與規模，讓區域內工商業的行政流程、資訊、貨物...等各方面的流通更為快速，已是各國建構大都市的基本條件，藉由區域合併來強化城市競爭力，更早已是趨勢。台中縣、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則符合這樣的趨勢和 \$ 與前景，不僅可打破現有行政疆界的限制，達到大規模經濟效益，來提升城市競爭力，再配合「南北雙峰、中部崛起」的規劃，並可加速台灣經濟的整體發展。

3.發揮區域特色，提升居民所得及生活水平

台中縣、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依地理環境、產業分布、交通網絡及人文生態之條件，透過都市計畫做整體通盤檢討，重新規劃住宅區、商業區、農業區和行政區等，除可發展區域特色，擴大都市規模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外，並可拉近城鄉差距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，促進土地增值，增加居民財富及政府稅收。

除以上各大益處之外，對於中台灣之交通便捷網路、文化涵養、區域重大建設之興建、提升國際都會交流等各方面都能直接與間接地落實及擴展。

表一、台中縣市合併計畫歷程

時間	合併歷程
92.2.12	黃縣長與台中市胡市長共赴行政院拜會游院長後，游院長提出「優先立法，全盤規劃，積極推動」三原則，並將儘速推動立法。
92.7.30	行政院通過「行政區劃法」草案，黃縣長與台中市長胡市長在台中縣政府聯合舉行「推動台中縣市合併升格」記者會表示，台中縣市

	民眾對縣市合併升格樂觀其成。
94.5.12	縣府提出「籲請早日實現陳總統對中部地區『三個第三』及『三個第一』承諾案」。
96.7.11	成立「台中縣改制直轄市促進委員會」。
97.8.21	97 年上半年台中縣市業務聯繫會報決議：「建請行政院盡速形成台中縣、市改制直轄市的決策並積極推動，以平衡北中南區域建設，促進大台中地區的發展與繁榮」。
97.11.4	成立「台中縣是合併改制直轄市籌劃小組」
97.11.7	召開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聯繫會報」第 1 次會議，決定由台中縣市政府共同擬訂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建議計畫書」後，會銜陳報內政部。
98.3.24	黃縣長與台中市胡市長志強暨本縣與台中市籍立法委員等一行 13 人，拜訪立法院各政黨黨團並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。
98.3.24	函報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建議書」予內政部。
98.4.3	立法院院會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將正式啟動。
98.7.2	經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「台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計畫」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專屬網站。<http://big.taichung.gov.tw>

徐麗華整理，2009，〈臺灣之心 樞紐之都〉，《山海屯》，36，頁 28-33。